

十九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四川思迈特智数软件有限公司）的（贵州交职院教学质量监测系统建设）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贵州交职院教学质量监测系统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四川思迈特智数软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67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.6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思迈特智数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月18日

